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层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富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微投资、乙方	指	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指	富国平
上市公司、锦富技术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2039865706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经营期限：2014年7月17日至2034年7月16日

主要股东情况：富国平持股75%、肖鹏持股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2018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鹏先生、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股东的情况

富国平先生，320203196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系瑞微投资执行董事。富先生曾任职于无锡油泵油嘴厂、日本国锦产业及日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富先生于1998年8月回国创立锦富精密，历任锦富精密董事长、总裁，锦富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肖鹏先生，430104197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肖先生曾任职日本东阳纺上海分公司销售课长、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富国平先生及肖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拟于2018年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合计204,832,795股转让给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微投资与转让方富国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统一办理转让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微投资持有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股份84,20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富国平先生与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富国平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35,617,730股以9.3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微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富国平先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2月13日完成。

(二)2018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瑞微投资签订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富国平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38,583,357股转让给瑞微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58%；杨小蔚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10,007,589股转让给瑞微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4月4日完成。

(三)2018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富国平先生与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富国平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41,380,000股以7.8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微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四)综上所述，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富国平、杨小蔚合计向瑞微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25,58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25,58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各方对上市公司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在符合《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1,38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2%。

(二) 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7.81 元/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23,177,800 元。

(三)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60 日内或得到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由乙方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1,588,900 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 自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协议转让登记之日为准）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1,588,900 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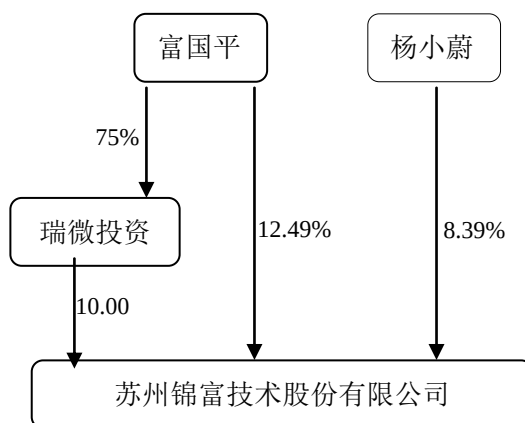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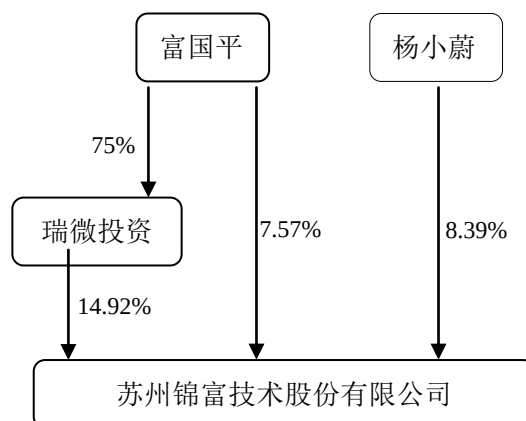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锦富技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锦富技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瑞微投资受让富国平持有锦富技术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建议，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或建议。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正常换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或建议。

五、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或建议。

六、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七、其他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或建议。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国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3,7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杨小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瑞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58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改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锦富技术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系统，锦富技术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锦富技术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锦富技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锦富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锦富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锦富技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锦富技术股份。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富国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512-62820000；
- 3、联系人：王文德。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富国平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股票简称	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	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7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4,208,676 股 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1,380,000 股 变动比例：4.92% 变动后 持股数量：125,588,676 股 持股比例：14.9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富国平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